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879 号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基地 A 栋 42 层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东晓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6 人，代表股份 96,346,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94,653,4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1,693,4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3%。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6,10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反对21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50%；反对21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3%。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6,10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2%；反对21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3,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82%；反对21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7%；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6,08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8%；反对250,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04%；反对250,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0%；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6,094,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反对225,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72,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62%；反对225,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5%；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3%。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96,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21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50%；反对212,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8%；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6,10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7%；反对215,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34%；反对215,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3%；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6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75%；反对233,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3%；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4,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75%；反对233,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3%；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3%。

关联股东魏东晓、陈志江、孙强、刘海卫、张丽、李兴国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6,11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6%；反对204,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93,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81%；反对204,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16%；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08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207,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6,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79%；反对207,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6%；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6,08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207,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6,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79%；反对207,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6%；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6,069,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8%；反对226,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64%；反对226,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1%；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

1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魏东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5,730,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508,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7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魏东晓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孙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5,727,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5,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孙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盛梅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5,729,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7,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4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盛梅琴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刘灿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5,727,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5,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灿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蔡卫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5,727,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5,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蔡卫忠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陈烁、路天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